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0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500股	37,500股	2025年1月9日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股	10,000股	2025年1月9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和公司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733,750股，合计1,748,750股，回购价格为4.17元/股。

15、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回购的合计为1,84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39,577,500股变更为437,733,750股。

1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500股，回购价格为4.17元/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王力安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50万股。

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部分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

9、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1）离职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7元/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00股；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641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668,750股变更为449,621,25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8,750	-47,500	13,621,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0,000	-	436,000,000
股份合计	449,668,750	-47,500	449,621,2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5/1/1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10:00至2025年1月20日下午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金桐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5年1月21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田旷先生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35.65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订了合同编号：CITICFL-C-2025-0001-G-ZGEBZA《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中信金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人民币24,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